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7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7年7月7日（星期四）10：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 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6日15:00至2017年7月7日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证券时报》，提交程序合法合规，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
- 2、审议《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	√
2	审议《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及地点：

-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

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能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需在2017年7月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1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6568908

传真：0994-2516699

联系人：姚雪、贾勇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七、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9

2、投票简称：麦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7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麦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100
1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	1.00
2	审议《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2.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若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			
2	审议《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